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調整換股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公佈所用詞語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由於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合共0.15港元已獲得批准,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8.0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7.81港元,該調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公佈,由於股東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合共0.15港元,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8.0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7.81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換股價之調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釐定可享有上述股息之記錄日)起生效。

換股價之上述調整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而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 杜結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